

#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 00 分

開會地點：誠正大樓 307 會議室

主 席：楊副校長文霖

記錄：李美瑩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今天是環安衛生委員會 109 年第 1 次會議，請業務單位宣讀上次提案決議執行報告。

## 貳、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提案 | 案 由                           | 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
| 一  | 新生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劃。              | 照案通過 | 3 月 11 日 14:00-17:00 於文薈樓 J102、J103、J104 教室撥放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影片。未完成新生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名冊交由系辦，轉送給老師。 |
| 二  | 為鼓勵各實驗場所改善安全衛生管理與落實及簡化檢查管理措施。 | 照案通過 | 依照 108 年暑假檢查結果無缺失之實驗場所，通知自主管理檢查後，紙本擲回環安組；有缺失之實驗場所，由環安組協助查核。                               |
| 三  | 修正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草案          | 照案通過 | 依計畫執行，並公告於本組網頁及臺南大學法規資料庫。   |
| 四  | 購買機械、設備或器具，填具機械、設備或           | 照案通過 | 已通知視設系、戲劇系相關系所，並公告第三  |

|   |                        |      |                 |
|---|------------------------|------|-----------------|
|   | 器具申請單。                 |      | 類公文。            |
| 五 | 修正本校 109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 | 照案通過 | 依計畫內容，由各執行單位執行。 |

主席指示：新生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教育訓練。

## 參、業務報告

### 一、校園安全衛生管理

- (一)辦理府城校區、榮譽校區、大同研發中心實驗室環境安全衛生查核事宜，本次查核暨節能、資源回收分類等宣導。
- (二)彙整校內人員輻射劑量監測資料。
- (三)辦理圖書館及啟明苑室內空氣品質偵測器異常顯示之處理。
- (四)提供春節期間進出實驗室調查表。
- (五)彙整各實驗室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表。
- (六)109 年 1 月份進行「108 年度動物實驗申請人實際應用動物調查」。
- (七)109 年 1 月份進行「108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監督報告」資料填報。
- (八)填報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成效自行評估計畫」。
- (九)鑑別各實驗室具健康危害之化學品及化學品分級管理。
- (十)彙整府城、榮譽校區蓄水池新增欄杆之風險評估。
- (十一)辦理戲劇系、視設系清查，符合職安法第 7 條、第 8 條機械、設備及器具。
- (十二)與營繕組會勘啟明苑 D205 3D 列印教室，請廠商提供通風改善建議。
- (十三)會同營繕組會勘特殊教育學系地下室空間，新增雷射切割機安全衛生評估建議。
- (十四)會同營繕組會勘 C501-A 實驗室新增設備安全衛生評估建議。
- (十五)會同營繕組會勘數學系老師辦公室天花板漏水事宜。
- (十六)協助學務處做穿著防護衣標準作業程序宣導。
- (十七)健康資訊及防疫資訊宣導單製作：享年菜健康守則、武漢肺炎及預防武漢肺炎秘笈、新冠肺炎預防措施、入境者居家隔離檢疫、疫情資訊及校園防護宣導、實驗場所防疫措施。
- (十八)依 108 年 11 月健康檢查報告共 104 人，計算十年內心血管疾病風險值，其中有 3 位同仁屬於中度風險，後續將由職護安排健康關懷。
- (十九)依 108 年 11 月健康檢查報告彙整特殊作業檢查管理總表，其中二甲基甲醯胺檢查有一名人員屬二級管理，將由職護給予作業危害預防衛教。
- (二十)依 108 年 11 月健康檢查報告進行各項風險分級統計，屬高度風險共 5 位、中度風險共 40 位，將陸續安排給駐校醫師及職護進行健康關懷。

- (二十一)協助修訂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 (二十二)辦理母性健康管理人數及資料，填寫總評值表，目前總管理人數為6人，包含妊娠期2位、產後一年內4位。
- (二十三)109年寒假實驗室查核缺失：安全資料表共4件、自動檢查表共8件、化學品共5件、物品堆置過高2位、電器安全9件、鋼瓶管理7件、定期檢查表2件、滅火器管理1件，共38件。
- (二十四)2位校護已於108年12月底前，完成職護初訓及在職教育訓練。
- (二十五)職醫建議事項：
- ①校內目前有2名妊娠期同仁即將生產，建議持續維護哺乳室清潔及設備功能，以備同仁產後使用。
  - ②駐點保全人員需定期做健康檢查，健康檢查報告需提供職護做健康管理。

## 二、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 (一)寒假期間，廠商清洗學校各棟之蓄水池作業。
- (二)1月20日至21日老舊眷舍拆除暨排球場新建工程申請吊掛作業。
- (三)收集國立臺南大學傳染病防治宣導單含回條(承攬商)，並提供守衛室國立臺南大學安衛告知簽到暨車輛管制登記簿(含體溫量測)。
- (四)2月15日、2月22日、2月25日、2月29日申請侷限空間作業，清洗榮譽校區忠孝堂、誠正大樓、寰宇齋、美術館、格致樓水塔。
- (五)2月26-27日申請紅樓冷氣吊掛作業。

主席指示：

提供洗手、拆口罩影片給學校同仁或放置於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宣導網頁。

## 三、稽查與評比

- (一)陪同臺南市環保局派員蒞校查核登革熱防治。
- (二)配合環保局不定時稽查本校室內空氣品質執行情形。

##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一)本校毒性化學物質採購申請案

(府城校區)

| 申請項目        | 毒化物名稱 | 請購數量及濃度(%)  | 核可文件號碼       | 販賣廠商 |
|-------------|-------|-------------|--------------|------|
| 請購(1090117) | 氧化鎘   | 3000g/99.8% | 037-21-J0024 | 友和貿易 |
| 請購(1090217) | 苯     | 1L/99%      | 052-21-J0044 | 欣欣化學 |

(二)108年12月26日台南市環保局不定期派員蒞校進行毒化物管理查核。

(三)109 年 02 月 13 日府城校區及榮譽校區聯防組織資料更新。

## 肆、提案討論

### 國立臺南大學 109 年度 1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提案表

| 項次 | 提案事項  | 提案單位       | 頁數 |
|----|---|------------|----|
| 一  | 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有害廢棄物管理要點」。   | 總務處<br>環安組 | 4  |
| 二  | 擬通知綠色能源學系於 109 年 9 月 23 日前詢合格檢測廠商辦理登記類設備輻射源「輻射安全測試報告」，並於期限前將上述測試報告送環安組，以便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報並存檔備查。 | 總務處<br>環安組 | 5  |
| 三  | 訂定本校「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作業規範」。  | 總務處<br>環安組 | 6  |
| 四  | 修訂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要點。  | 總務處<br>環安組 | 6  |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有害廢棄物管理要點」，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1 月 2 日環署化字第 1088000770E 號函辦理，修訂本校「國立臺南大學毒性化學物質與有害廢棄物管理要點」部分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毒性化學物質與有害廢棄物管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十二、各實驗場所發生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事故時，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防止污染擴散以及人員暴露，並立即通報總務處環安組，30分鐘內通報當地環保主管機關以下列方式之一通報：<br/> <u>(一)0800066666 環保公害陳情專線、1999 服務專線、環保局 24 小時緊急電話。(二)110、119 緊急電話。(三)當地主管機關指定之通訊、傳真、網際網路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u>實驗場所負責人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天內，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交由總務處環安組向主管機關報備，並副知環保署。</p> | <p>十二、各實驗場所發生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事故時，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防止污染擴散以及人員暴露，並立即通報總務處環安組，30 分鐘內通報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實驗場所負責人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天內，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交由總務處環安組向主管機關報備，並副知環保署。</p> | <p>1. 名詞修正。<br/>                 2. 明訂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公告之通報對象。</p>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通知綠色能源學系於 109 年 9 月 23 日前詢合格檢測廠商辦理登記類設備輻射源「輻射安全測試報告」，並於期限前將上述測試報告送環安組，以便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報並存檔備查，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 25 條及「國立臺南大學輻射防護計畫」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訂定本校「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作業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提供有關動物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並因應 109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書面審查制訂本校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
- 二、作業規範內容包含前言、作業規範、附件及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參考附件，如附件。

決議：(1)照案通過。

(2)作業規範放置於環安組網頁，並提供表單範本。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召集人指派之規定，以符合實務作業。
- 二、修正原條文第二點及第四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二、本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以下簡稱照護小組）由環安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選聘教師二名、具有獸醫師資格及非隸屬於本校之人員（外部委員）各一人共五人擔任評審人，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 | 二、本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以下簡稱照護小組）由校長指派之代表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選聘教師二名、具有獸醫師資格及非隸屬於本校之人員（外部委員）各一人共五人擔任評審人，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 | 本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以下簡稱照護小組）由校長指派之代表擔任召集人，修正為環安組組長擔任召集人。 |

|   |  |  |
|---|--|--|
| <p>四、本校教師及學生利用動物進行科學實驗所需採用之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及實驗設計應先申請，以隨到隨審之方式經照護小組全體委員審查核可始得進行。相關申請書表請參閱本校「<u>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作業規範</u>」。</p> | <p>四、本校教師及學生利用動物進行科學實驗所需採用之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及實驗設計應先申請，以隨到隨審之方式經照護小組全體委員審查核可始得進行。相關申請書表請<u>逕向照護小組索取</u>。</p> | <p>相關申請書請逕向照護小組索取修正為相關申請書表請參閱本校「<u>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作業規費</u>」。</p> |
|---|--|--|

## 「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1 日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一次環安衛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二次環境安全衛生委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第一次環境安全衛生委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 107 年第二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109 年第一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及「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以下簡稱照護小組）由環安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選聘教師二名、具有獸醫師資格及非隸屬於本校之人員（外部委員）各一人共五人擔任評審人，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

第三條 本照護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 五、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
- 六、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拖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 七、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該應提供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並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八、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

前項年度執行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本校教師及學生利用動物進行科學實驗所需採用之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及實驗設計應先申請，以隨到隨審之方式經照護小組全體委員審查核可始得進行。相關申請書表請參閱本校「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作業規範」。

第五條 本小組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以召集委員為主席，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照護小組發現該實驗單位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本規則相關規定時，經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

第七條 本要點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伍、臨時動議

(一)109年3月20(五)上午9點30分於JB109辦理清潔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提案二需給予綠能系紙本正式通知。

(三)製作毒化物通報專線標示貼紙，標示於實驗場所。

(四)遴選優良管理的實驗室，簽請校長獎勵，請各實驗室人員參觀。

## 陸、散會